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2. 討論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3. 討論本系增聘專任教師事宜。
4. 討論本系導師擔任制度原則。
5. 討論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6.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外委員代表之聘任事宜。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 席：陳建元主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建元
07030700

紀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撥允參加本次會議，本次議題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與討論。

貳、討論與決議

案 由一：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決 議：修正通過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 P.1~P.6)暨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附件 P.7~P.12)。

案 由二：討論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決 議：通過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 P.13~P.14)暨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附件 P.15~P.17)。

案 由三：討論本系增聘專任教師事宜。

決 議：將查訪本系開課量(比)後，以本系課程規劃及開課需求，決定是否進行專案簽辦。

案 由四：討論本系導師擔任制度原則。

決 議：

(一)導師擔任制度依上年度以輪流方式為辦理原則，惟將屆齡退休或兼任行政職之教師，暫不列入排序。

(二)下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土木一導師，委由劉玉雯老師擔任。

案由五：討論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

(一)大學部實施要點第二條，前 35 名不修正，惟為便於暑假前完成會議審查，原條文之提出申請日期由 6 月 30 日改為 6 月 15 日 (附件 P.18~P.19)。

(二)進修推廣部實施要點，比照大學部辦理修正(附件 P.20~P.21)。

案由六：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外委員代表之聘任事宜。

決議：經會議討論決議，授權系主任參酌往年情形辦理聘任事宜。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系各類委員會之委員擔任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

經會議討論決議，本系擔任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除院定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上教師採票選方式產生，每位教師以擔任 1 類為原則，並以票選序位遞補。

肆、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
1. 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2. 討論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3. 討論本系增聘專任教師事宜。
 4. 討論本系導師擔任制度原則。
 5. 討論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6.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外委員代表之聘任事宜

開會時間：107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記錄：吳松峰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陳文俊老師	請假
張進益老師	請假	周良勳老師	請假
陳清田老師	陳清田	蔡東霖老師	請假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林召翊同學	林召翊
羅翊瑜同學	羅翊瑜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系所發展計畫	1.培養學生兼具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多元思考、溝通合作的能力與國際觀。 2.依據校務發展三五工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與產業無縫接軌學習，及推展產業特色課程。	1.學生通過土木水利相關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術士10人次以上。 2.規劃完成108學年度課程標準。	1. 學生考取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術士人數。 2. 系(所)課程標準。	108/7	200萬元以上(由校、院、系經費或教育部、科技部計畫經費支應)。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特色教學，並通盤檢討系(所)課程之設計與整體架構。 2. 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並考慮課程銜接性。在課程架構中，研究所及大學部以應用科學理論為基礎，實務設計應用為輔之規劃導向，培育土木水利之專業工程師、進修部則以實務規劃設計之應用課程為主，學理課程為輔之培育工業人才。 3. 配合上課教學積極輔導訓練學生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4. 增加教學實驗設備，更新多媒體教學軟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召開 1 次課程規劃會議。 2. 中文教學大綱上傳率達 100%。 3. 每年最少舉辦 10 場之專題演講，1/3 以上學士班學生參與演講活動。 4. 舉辦大學部專題生研究成果發表，並鼓勵參加理工學院舉辦的創意專題競賽。 5. 學生通過土木水利相關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術士 10 人次以上。 6. 全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 4.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學生的課程模組化、課程分流。 2. 為增進學生專業倫理、社會責任、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的概早對職場有正確的觀念等，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企業主管及業界師資蒞系演講。 3. 學生考取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術士人數。 4.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108/7	演講=6000*10 場 =60000(由校、院、系經費支應)。 教學實驗設備更新 100 萬元以上(由校、院、系經費或教育部、科技部計畫經費支應)。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1. 配合教師專長，持續並積極爭取校外專題研究及實習機會。 2. 增加產學合作之比例，力求學生與業界需求能無縫接軌。 3. 加強大學部、碩士、碩專班招生宣傳。	1. 發表研究成果及期刊論文，教師論文(SCI、EI 或同等級)發表總數達 8 篇以上。 2. 爭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數 10 件以上。 3. 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學生只要選擇一類修滿 24 學分即可。 1. 每年最少舉辦 8 場之專題演講。1/3 以上學士班學生參與演講活動。 2. 大學部續讀本系研究生人數達 5 人以上。	1. 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總數(篇)。 2. 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3. 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 4. 為增進學生專業倫理、社會責任、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較早對職場有正確的概念等，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企業主管及業界師資蒞系演講。 5. 提供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續讀本系研究所。	108/7	50 萬元(由校、院、系經費或教育部、科技部計畫經費、系友會、系友捐贈經費支應)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 研究計畫 10 件以上 教師期刊(含 SCI 等) 論文總數 8 篇以上。 2. 教師參加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至少 3 次。 3.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總數 10 篇以上 4. 產學合作 3 件以上 5. 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 2 次以上 6.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人) 8 次以上	1. 研究計畫(件)數 2. 教師 SCI 論文總數 3. 教師非 SCI 論文總數 4.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總數 5. 產學合作總數 6. 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次數 7.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人)數	108/7	企業參訪見習 =13000(1 台遊覽 車資)*8 車 =104000(由校、 院、系經費支 應)。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輔導	1.開學前由各系主辦新生及家長座談會以及開學後舉辦迎新活動。 2.每學期辦理系週暨師生座談會。 3.輔導學生辦理選課相關事宜-選課密碼。 4.協助系學會參與全國大土(環)盃競賽 5.教師office hours，提供學生在課業、生活、感情與生涯規劃等之諮詢與討論。 6.配合學務處導師制度規劃，辦理導師活動，定期開班會，參與就業座談等。 7.舉辦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並 8.舉辦系友大會，鼓勵並主動聯繫系友踴躍參加。邀請畢業系友回校分享工作經驗。 9.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及獎助學金。	1.辦理家長座談會1次，舉辦迎新活動1次。 2.辦理系週暨師生座談會日間部、進修部各1次。 3.每學期各班皆於選課前找導師討論選課問題。 4.補助參與該活動之遊覽車資。 5.要求學期間每位老師每週至少安排四小時office hours並與學生不定時約談。 6.依每學期初通知的導師制活動計畫表進行。 7.補助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4次以上。 8.舉辦系友會活動2次以上。 9.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及獎助學金等5人次以上。	1.邀請家長參加座談會，了解學校教學措施；輔導新生進入適應新生活與學習。 2.強化師生溝通，每學期舉辦全院師生座談會。 3.使學生了解如何選課與未來職場方向-選課密碼。 4.強化本系學生與國內相關系所連結交流。 5.使學生在學校內安心生活與學習。 6.生活與學習輔導。 7.校內學習與校外實務連結。 8.強化系友與在學生溝通交流。 9.使弱勢生能安心就學。	108/7	新生及家長座談會約需5000元由系、院負擔 迎新活動約須100000元由學生自負 大土(環)盃競賽5萬元由系補助 10萬元(由校、院、系經費或教育部、科技部計畫經費、系友會、系友捐贈經費支應)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推廣服務	1.爭取外界之建教合作計畫，加強實務能力並與在地資源結合。 2.維持雲嘉南地區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期以專業熱忱之服務，建立互動良好之產學關係，為學校爭取更多之建教合作資源。 3.協助各單位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分析。 4.受邀擔任校外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相關單位之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數 10 件以上。 2.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次數 10 次以上。 3.協助單位數 10 以上。 4.受邀擔任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 20 次以上。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0 次以上。	1.建教合作計畫數。 2.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次數。 3.協助單位數。 4.受邀擔任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次數。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08/7	由邀請單位支付

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系所發展計畫	<p>1. 培養學生兼具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多元思考、溝通合作的能力與國際觀。</p> <p>2. 依據校務發展三五工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產業無縫接軌學習，及推動產業特色課程。</p>	<p>1. 學生通過土木水利相關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師士10人次以上(實際人次:技師8位、地方特考13位、高考22位、普考19位)。</p> <p>2. 規劃完成107學年度課程標準(106/11/15 已完成)。</p>	<p>1. 學生考取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師士人數。</p> <p>2. 系(所)課程標準。</p>	<p>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良 <input type="checkbox"/></p> <p>可 <input type="checkbox"/></p> <p>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p> <p>差 <input type="checkbox"/></p>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教學	<p>1. 鼓勵特色教學，並通盤檢討系(所)課程之設計與整體架構。</p> <p>2. 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並考慮課程銜接性。在課程架構中，研究所及大學部以應用科學理論為基礎，實務設計應用為輔之規劃導向，培育土木工程之專業工程師、進修部人才。在職務規畫設計之應用課程為主，學理課程為輔，培育工程開發設計之專業人才。</p> <p>3. 配合上課教學積極輔導訓練學生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p> <p>4. 增加教學實驗設備，更新多媒體教學軟體設備。</p>	<p>1. 至少召開1次課程規劃會議(共召開6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p> <p>2. 中文教學大綱上傳率達100%(上傳率100%)。</p> <p>3. 每年最少舉辦8場之學生參與實務或創新之學習活動(計12場)</p> <p>4. 至少舉辦1次大學部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並鼓勵參加理工學院或校外舉辦的創意專題競賽(實際1次，3組學生參加院創意專題競賽)。</p> <p>5. 學生通過土木水利相關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師士10人次以上(技師8位、地方特考13位、高考22位、普考19位)。</p> <p>6. 全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4.0以上(實際4.0以上)。</p>	<p>1.大學部學生的課程模組化、課程分流。</p> <p>2.為增進學生專業倫理、社會責任、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較早對職場有正確的概念等，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企業主管及業界資深系演講。</p> <p>3.學生考取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師士人數。</p> <p>4.教學意見調查結果。</p>	<p>■ 優良 □ 尚可 □ 差</p>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教師專長，持續並積極爭取校外專題研究及實習機會。 增加產學合作之比例，力求學生與業界需求能無縫接軌。 加強大學部、碩士班招生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研究成果及期刊論文，教師論文(SCI、EI 或同等級)發表總數達 8 篇以上(實際 10 篇)。 爭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數 10 件以上(實際 21 件)。 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學生只要選擇一類修滿 24 學分即可。 每年最少舉辦 8 場之演講。1/3 以上學士班學生參與實務或創新之學習活動(實際 12 場)。 大學部續讀本系研究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實際 6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總數(篇)。 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 為增進學生專業倫理、社會責任、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較早對職場有正確的概念等，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企業主管及業界師資蒞系演講。 提供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續讀本系研究所。 	<p>優良可尚可差</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 研究計畫 10 件以上 教師期刊(含 SCI 等) 論文總數 8 篇以上(實際計畫 21 件、論文 12 篇)。 2. 教師參加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實際 20 次)。 3.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總數 10 篇以上(實際 12 篇)。 4. 產學合作 3 件以上(實際 3 件)。 5. 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 2 次以上(實際 3 次)。 6.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人) 8 次以上(實際 12 次)。	1. 研究計畫(件)數。 2. 教師論文總數。 3.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總數。 4. 產學合作總數。 5. 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次數。 6.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人)數。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輔導	1.開學前由各系主辦新生及家長座談會以及開學後舉辦迎新活動。 2.每學期辦理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 3.輔導學生辦理選課相關事宜-選課密碼。 4.協助系學會參與全國大土盃競賽。 5.教師office hours，提供學生在課業、生活、感情與生涯規劃等之諮詢與討論。 6.配合學務處導師制度規劃，辦理導師活動，如定期開班會，參與就業座談等。 7.舉辦校外參觀教學活動。 8.舉辦系友大會，鼓勵並主動聯繫屆畢業校友踴躍參加，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經驗。	1.辦理家長座談會1次，舉辦迎新活動1次。(實際各1次)。 2.辦理全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日間部、進修部各1次。(實際各1次)。 3.每學期各班皆有一次於選課前找導師討論選課問題。 4.補助參與該活動之遊覽車資(實際3次)。 5.要求學期間每位老師每週至少安排四小時office hours並與學生不定時約談。 6.依每學期初通知的導師制活動計畫表進行 7.補助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2次以上(實際3次)。	1.邀請家長參加座談會，了解學校教學措施；輔導新生進入適應新生活與學習。 2.強化師生溝通，每學期舉辦全院師生座談會。 3.使學生了解如何選課與未來職場方向-選課密碼。 4.強化本系學生與國內相關系所連結交流。 5.使學生在學校內安心生活與學習。 6.生活與學習輔導。 7.校內學習與校外實務連結。	優良可尚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推廣服務	1.爭取外界之建教合作計畫，加強實務能力並與在地資源結合。 2.維持雲嘉南地區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期以專業熱忱之服務，建立互動良好之產學關係，為學校爭取更多之建教合作資源。 3.協助各單位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分析。 4.受邀擔任校內外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相關單位之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數 10 件以上(實際 21 件)。 2.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次數 10 次以上(實際 12 次)。 3.協助單位數 10 以上(實際單位數 50)。 4.受邀擔任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 20 次以上(實際 100 次以上)。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0 次以上(實際 20 次以上)。	1.建教合作計畫數。 2.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次數。 3.協助單位數。 4.受邀擔任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次數。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場發展計畫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工程材料試驗委託服務，以提升並落實工程品質與管理水準。	建立產學伙伴关系，配合市場務推動試驗服務，提升營運績效。	加強品質管理系統效能與專業技術能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108/7	
教學	1.配合系所相關學程辦理試驗之教學事宜。 2.提供研究生研究計畫試驗場地。	1.工程材料試驗2個班級及土壤力學試驗2個班級至本場實習。 2.由研究生在本場辦理相關試驗。	1.配合工程材料試驗及土壤力學試驗課程，提供場地及相關設備進行實習。 2.提供研究生辦理論文相關試驗之協助。	108/7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1.積極爭取外界(公民營)之建教合作計畫。 2.實驗室認證工作之維持及接受不定期監督評鑑。 3.試驗人員教育訓練。 4.研究及發展有關之試驗工作，以擴大對工程界之服務。	1.簽訂5家產學合作計畫合約，並持續公民營機構進行業務往來。 2.維持現有TAF認證項目並接受不定期監督評鑑。 3.加強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4.研擬「公共工程品質檢測」研究作業及初期內容規劃。	1.簽訂相關試驗合約，建立產學伙伴关系，推廣服務交流。 2.持續執行儀器設備之資訊化與軟體硬體之更新。 3.提升試驗人員專業能力。 4.調查公共工程相關試驗項目，探討不合格率影響因子，進行統計分析與方案建議。	108/07 108/07 108/07 108/07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標竿學習	推動本場路面工程相關試驗之增項認證。	推動 AC ₆ in 之「塑性流動阻力試驗」、「瀝青混合料壓實密度/比重試驗」及「道路鋪面平坦度檢測」等試驗增項認證事宜。	持續推動人員相關試驗教育訓練，拓展服務領域。	108/07	
輔導	協助指導學生對試驗理論與實驗流程之結合，並運用於日後就業實務。	由系上教師提供技術指導，本場人員配合辦理試驗事宜，協助提供大學部學生實習及研究生辦理研究計畫相關試驗。	使學生明瞭業界之材料試驗項目與試驗過程。	108/07	
推廣服務	1.積極參與公民營機構之參訪或活動，並建立種子教師機制，回饋本場營運發展。 2.持續接受各界委託之材料試驗工作。	1.派員參加 TAF 機構辦理之座談與訓練課程暨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活動。 2.藉由本場與產官界合作機會，精進本場員工技術能力與增進系所內學生之實務經驗。	1.妥善運用種子教師機制，增加本場試驗技術交流。 2.配合辦理相關工作，增進試驗技術之交流與發展。	108/07	

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場發展計畫	1. 推廣 TAF 實驗室認證標準，ISO/IEC_17025 規範，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2. 結合本系教學研究資源，推廣應用於本場之試驗領域，提升場務營運績效。	1. 參與正修大學及公路總局五工處辦理鋼筋、瀝青類能力試驗計畫計 6 項次，藉以回饋本場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2. 強化本場網頁平台內容，建置地理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相關試驗項目委託單(19項)、修改取消補發之報告申請單(4項)及試驗單價表(76項)等電子化資訊，提升服務競爭力。	1. 彙編與更新試驗領域特定標準與新版規範，包括 CNS、AASHTO、ASTM 規範及 TAF 實驗室認證標準等，維持本場品質與技術能力之完整性。 2. 推廣委託試驗相關表單電子下載服務，增進營運效能。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1. 與本系之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結合，加強人才培訓，以符合本場設置宗旨。 2. 提供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研究計畫試驗場地。	1. 部分人力係聘用本系進修部學生(2人)培養專業人力，提供大學部學生部分時段工讀機會(3人)，增加實務經驗。 2. 工程材料試驗、土壤力學試驗各 2 班至本場實習及提供研究生進行論文相關試驗事宜。	1. 配合系所辦理試驗之教學相關事宜並藉由本場認證執行機制，加強人員培訓，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2. 提供儀器進行相關試驗課程，增進學生對工程材料檢驗與工程品質控制之認識。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爭取外界(公民營)之建教合作計畫。 實驗室認證工作之維持及接受試驗委託案，與不定期接受 TAF 之監督評鑑。 試驗人員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 5 家民間企業「硬固混凝土鋁質水泥、低壓電表相關試驗」專案合約；另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委託試驗服務開口契約，由台灣檢驗科技中分公司協力配合，提供試驗服務及學術諮詢；並持續公民營機構進行業務往來，計達 57 家。 通過原有 19 項實驗室展延認證，有效期至 109 年 9 月 27 日。 完成本場認證 19 項目之合格試驗人員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民間企業簽訂試驗合約，並接受產官界委託相關試驗案，建立產學合作伙伴關係，推廣服務交流。 107 年 5 月 16 日接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不定期監督評鑑，達零缺失之標準。 藉由人員教育訓練，精進試驗人員專業能力。 	<p>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良 <input type="checkbox"/></p> <p>可 <input type="checkbox"/></p> <p>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p> <p>差 <input type="checkbox"/></p>	
標竿學習	<p>研議增加本場路面工程相關試驗之增項認證。</p>	<p>完成 AC_6 in 之「塑性流動阻力試驗」、「瀝青混凝土料壓實密度/比重試驗」及道路鋪面「平坦度檢測」等相關設備添購及技術手冊編製。</p>	<p>持續推動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相關試驗增項認證，拓展服務領域。</p>	<p>優 <input type="checkbox"/></p> <p>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可 <input type="checkbox"/></p> <p>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p> <p>差 <input type="checkbox"/></p>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輔導	協助加強學生對試驗理論與實踐流程之結合，並運用於日後就業實務。	由系上教師提供技術指導，本場人員配合辦理試驗事宜，加強學生對試驗理論與實踐流程之結合，並運用於日後就業實務。	使學生明瞭業界之材料試驗項目與試驗過程。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服務	1.積極參與公民營機構之學術試驗論壇，並建立種子教師機制，回饋本場營運發展並推廣實驗室發展相關事宜。 2.持續接受各界委託之材料試驗工作。	1.參與各機構辦理之相關座談與訓練課程，共計5場，並回饋參訓資料與場內員工交流學習。 2.藉由本場與產官界合作機會，以增進系所內學生實務經驗及與精進本場員工技術能力。	1.參加「路見不平!-瀝青OK 蹦與多彩的世界講習會」、「TAF 土木主管在職訓練」、「TAF 鋼筋混凝土訓練」、「TAF 測試、校正與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主管在職訓練」、「2018 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廉政論壇」等各1場，提升學術、實務領域之新認知。 2.配合辦理相關工作，增加本場員工與學生試驗技術交流與發展。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07.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u>六月十五日</u>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修正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u>六月十五日</u>前向系所提出申請。</p>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額。
- 五、甄選標準為：
 - 一、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 二、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07.27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u>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u>，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u>六月十五日</u>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修正本系進修推廣部三年級學生<u>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u>，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u>六月十五日</u>前向系所提出申請。</p>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額。
- 五、甄選標準為：
 - 一、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 二、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在職專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在職專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後補委員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劉玉雯、林裕淵、陳文俊、蔡東霖、 <u>待抽籤</u>	周良勳
學術委員會	林裕淵、陳文俊、張進益、周良勳、陳清田、 <u>待抽籤</u>	
課程規劃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陳清田、陳文俊、林裕淵、周良勳、蔡東霖、陳永祥、校友 <u>待聘</u> 、業界：鄭宗岳、學生：吳柏昇、曾元福、學者：陳景文、家長：呂彥龍、家長 <u>待聘</u> (進學班)	陳錦媽、劉玉雯
經費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林裕淵、陳文俊、張進益、陳清田、陳永祥	蔡東霖、劉玉雯
學生事務委員會	蔡東霖、張進益、吳振賢、陳錦媽、劉玉雯、學生：吳柏昇	
※招生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林裕淵、陳文俊、周良勳、陳永祥、陳錦媽	吳振賢、陳清田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陳清田、張進益、陳文俊、蔡東霖、周良勳、劉玉雯、學生：曾元福	
空間規劃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劉玉雯、陳清田、吳振賢、陳錦媽、陳永祥	
※教育目標規劃委員會(以課程召集人為召集人)		
※教師評鑑委員	當年有評鑑時由系教評推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學績優評審委員	陳建元(當然)、蔡東霖、陳永祥、吳振賢、張進益、林裕淵、周良勳、陳清田、陳錦媽、劉玉雯	陳文俊
學會指導老師	會長班級之導師	
院教評委員	劉玉雯	
院學術委員	林裕淵	
院課程委員	陳文俊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	陳錦媽	
院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	蔡東霖	
院產業推廣教授	陳清田	
院務會議代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電子報編輯委員會委員：

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委員：

材料場主任：

系網頁負責：系主任+系辦

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院貴重儀器委員會委員：

防災中心主任：

107 學年度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各班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土木一	劉玉雯	土木三	吳南靖	進大一	陳清田	進大三	吳振賢
土木二	陳永祥	土木四	蔡東霖	進大二	陳錦媽	進大四	林裕淵